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3-5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公司内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监事会对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共审议 41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
|-----------------|-------------|---------------------------|
| 2022 年 3 月 17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
| | | 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 2022 年 4 月 14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 2022 年 4 月 26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2 年 6 月 1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东煦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

| | | |
|------------|-------------|--|
| | |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关于作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22年12月4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及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共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列席法定会议的基础上，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列席公司各类内部管理会议，及时、清楚地获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信息，对年内公司的战略决策部署、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有效了解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持续健康运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常态化推进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创新性地开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研了解，制订出台《监事会监督高管履职行为工作规范（调研了解）》等文件，将调研了解固化为监事会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加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依法履职的认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22 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定期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也及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2022 年，公司除对控股公司进行担保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9、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 2022年6月1日，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2) 2022年11月28日，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其他工作

1、发布《监事履职工作制度（试行）》，明确监事会职权范围、履职义务及监事会成员分工，推进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高效履职。

2、监事会自我提升。2022年度，监事会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实现自我提升，持续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效率。一是积极组织监事参与监管机构各类学习培训，二是积极学习公司治理制度等。对于与监事会监督事项相关的制度修订，监事会积极了解学习和参与制度审议，并跟踪监督公司相关业务遵循制度开展。

3、听取股东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听取股东意见建议，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营和管控，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联合审计监察部门和工会等单位负责人对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督促公司董监高认真履职，提高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通过培训学习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特别是关键人群、关键领域的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信息，定期检查董事会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